

#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 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b>中低收入戶</b>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p> <p>本鄉列冊有案之<b>中低收入戶</b>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轄內居民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p> | <p>第二十二條 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p> <p>本鄉列冊有案之<b>中低收入戶</b>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轄內居民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用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p> | <p>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第二十一條之一，增修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爰增訂本鄉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p> |